

書面質詢

為對南灣湖 E 區內原有商舖（俗稱酒吧街）的空間重新利用，並將其打造成“藝文休閒中心”，民政總署去年七月公開招標重新裝修該區，工程保留原商舖間隔，南北兩側以“藝文休閒”為發展方向，設有小劇場、舞蹈室、多功能室、資訊中心、餐飲區、儲存及設備室等，並準備翻新公廁和半室外空間。當局期望透過創新的休憩設施，讓市民及遊客體現藝術與生活的共融，豐富本澳藝文色彩。

有關工程已於去年八月開標，當局曾表示將於去年第四季動工，預計完成整個工程需時約四個月。而根據民署工程資訊網的資料，中標公司的工期為 115 日，但工程至今尚未完工，當局卻從未就相關工程延誤的原因向公眾作出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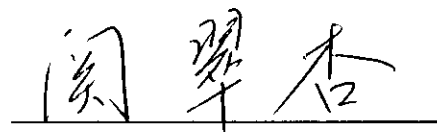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公共工程項目延誤屢有發生，民署有何實質措施避免其轄下公共工程項目繼續出現嚴重延誤和超支的問題？

二、南灣湖 E 區（俗稱酒吧街）的裝修工程已延誤多時，當局能否就延誤原因、工程費用會否因此大增及工程最終會何時完成等坊間質疑的問題作出明確和公開的交代？

三、南灣湖 E 區工程完工後，有關的小劇場、舞蹈室、多功能室、資訊中心、餐飲區、儲存及設備室等，何時會對公眾正式開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11月5日